

籍注册、学费收取或互免、互相提供申请奖学金机会、项目运作责任机构以及合作期限等内容作明确规定。

第七条 合作协议签署后应提交原件（一份）到国际交流处和复印件（一份）到研究生院备案。其它相关的学生申请和选拔材料、学生在校期间各种档案资料须按照双方存档要求在培养单位进行存档。

## 五、项目实施

第八条 合作双方以协议规定的方式择优确定录取人选。

第九条 合作双方对双学位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可以通过学分互认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并达到学分要求。双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类考核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双学位研究生的管理，由合作双方按照各自在籍研究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派遣至我校的双学位研究生按照我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双学位研究生应完成论文选题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达到合作双方各自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双方分别颁发的学位。

##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